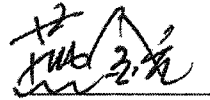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确认《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



燕金元

2011年 6 月 /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确认《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燕金元



王石

2011年 6 月 1 日